

屏東縣政府 書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蔡佩珊
聯絡電話：08-7320415#6545
傳真：(08)732-6195
電子信箱：a00273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人給字第11550467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530000A115504677300-1.pdf)

主旨：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37條及第38條修正後，後續重審作業期程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154200684號書函辦理，另本府115年1月28日屏府人給字第1155001960號函諒達。
- 二、依前開本府115年1月28日函轉教育部115年1月2日臺教人(四)字第1144204519號函，配合旨揭退撫條例相關規定修正，教育部刻正進行相關作業系統調整，俟相關系統功能建置完成後，該部將另行通知各主管機關依旨揭退撫條例之規定據以重新審定退休人員每月退休所得，先予敘明。
- 三、為利後續重審作業之業務安排，檢送相關應辦理事項之作業期程表如附件；至相關系統操作說明及實際作業應辦理事項，俟系統建置完成及教育部通知後另案轉請各校配合辦理。

正本：各高國中、本縣各國小(不含崇華)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人事處給與科



裝

訂

線



因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7 條及第 38 條條文於 11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後，後續重行審定作業規劃
 期程表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時間	辦理事項	辦理機關
114.12.28 - 115.4.7	開發重行審定作業系統	教育部
115.4.8 - 115.4.16	確認須辦理重審人員名單	各發放機關
115.4.17 - 115.5.31	重審作業	各主管機關
115.6.1 - 115.6.8	重審通知書印製並函送發放機關	各主管機關
115.6.9 - 115.6.17	將個案重審通知書送達當事人	各發放機關